

中山市教育事务中心（中山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教育事务中心（中山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12号人才发展研究中心五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0.18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支部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统筹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共享，协助做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开展对口帮扶支援、扶困助学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协助做好全市中小学食堂管理、校车安全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开展职业教育研究、为职业院校规划布局、专业建设、教师专业发展服务、统筹职业教育专业教研科研、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评价，组织中职学校开展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实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职业教育高职高考等，推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指导协调职业院校师生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承担 8 个局属事业单位有关财务、公务用车、职工饭堂等管理，协助做好机关后勤服务，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协助做好中小学饭堂管理、校车安全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对口支援、扶困助学等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

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参与决策。

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支部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组织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支部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行政领导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坚持民主决策，定期向党支部通报有关工作，紧紧依靠党支部和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做好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党支部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完善党支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党组织架构，确保党支部在单位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发挥领导作用。本单位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中山市教育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

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推进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

（二）审议确定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事关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方面；

（四）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领导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工作机制；

（七）领导单位的工会、妇女、青年等群团组织。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提名或任免本

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四）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山市教育事务中心（中山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党支部会议、行政会议。根据

支委会及行政班子会议事规则，对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中山市教育事务中心（中山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党支部会议、行政会议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中山市教育事务中心党支部会议根据“三重一大”事项需要，按照党组织议事规则召开支委会，党支部会议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履职时，可委托副书

记召集和主持。议题讨论时，遵循民主集中制，党支部书记末位表态原则，特定重大事项需要支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会议有会议记录、纪要，并作为重要档案妥善保存。确保每次会议有详细的记录，包括出席人员、议题、表决结果等。

行政会议一般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职时，可委托副主任或其他班子成员召集和主持。行政会议召开具体次数根据中心工作需要而定。议题讨论时，遵循多数同意原则，特定重大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会议有会议记录、纪要，并作为重要档案妥善保存。确保每次会议有详细的记录，包括出席人员、议题、表决结果等。

第十九条 中心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由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中山编办〔2024〕137号文件内容。本单位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2 名，副职 2 名。内设 2 个机构，综合部负责党务、行政、文秘、宣传、会务、后勤等日常工作。承担有关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公务用车及职工饭堂管理。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全市中小学饭堂管理、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对口支援、扶困助学、校车安全相关事务性工作。职教部负责职业教育发展研究，参与草拟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职业教育教研科研管理。组织中职学校开展人才培养、课程改革、专业建设、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科研、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职业教育高考备考等工作。协调职业院校师生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做好中职学校教师培养和职业教育交流服务工作。协调市属高职院校，推动中职学校开展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校企合作、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全市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推动中职学校建立内部质量监控体系及教学诊断与改进机制。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享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赋予的权益、享受社会公共服务资源使用的权利、对政务信息咨询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维护公共秩序与环境、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配合服务和监督等。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工作机制。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可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建立良好的支持机制，为各职业院校提供必要政策、指导和支持，鼓励各职业院校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各项活动，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对于积极参与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职业院校在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通过激励机制激发职业院校改革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职业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和进步。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业务规范等工作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负责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

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二）开展职业教育研究，为职业院校规划布局、专业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健康成长服务，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统筹职业教育专业教研科研工作，负责职业教育专业教研科研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做好中职学校专业教师培养服务工作。

（四）统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组织中职学校开展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实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职业教育高考备考等工作。推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指导协调职业院校师生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做好职业教育交流服务工作。

（五）承担市教育教学研究室、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中心、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市教师发展中心、市教育技术中心、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等8个局属事业单位有关财务、公务用车、职工饭堂管理职责，协助做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六）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校服管理，协助做好全市中小学食堂管理、校车安全相关事务性工作。

（七）协助开展对口支援、扶困助学工作。

(八)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 etc 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

依规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要在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

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2024年8月26日经中山市教育事务中心(中山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党支部支委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教育事务中心(中山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党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2026年1月29日起生效。